



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解读

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是指食用农产品生产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、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,在严格执行现有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要求的基础上,对所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自行开具并出具的质量安全合格承诺证。





总体思路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“产出来”“管出来”和“四个最严”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工作部署视频会议、省委农村工作暨脱贫攻坚工作会议、全省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省委省政府“四为四高两同步”工作思路和要求，以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，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为主线，在全省范围内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，督促种植养殖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，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，探索构建以合格证管理为核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模式，形成自律国律相结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新格局，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，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、促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。





基本原则

坚持全省推进、因地制宜。

按照全国“一盘棋”要求，将全省所有市县纳入试行范围，统一合格证基本样式，统一试行品类，统一监督管理，实现在全国范围内通查通识。各地根据试行情况，结合本地实际，进一步探索行之有效的推进办法。

坚持重点突破、逐步完善。

在试行主体上，选择农产品市场供给率高、商品化程度高的种植养殖生产者，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（含创建县）和“三品一标”生产主体要率先全部试行。在试行品种上，选择消费量大、风险隐患高的主要农产品先行开展试行。边试行，边改进，取得经验后逐步放大。

坚持协作配合、形成合力。

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合格证开具和出具工作，同时与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协调配合，逐步实现合格证制度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。按照“管产业管安全”“管主体管安全”的原则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负责牵头抓总，种植、畜牧、渔业各相关单位协同推进，加强贯彻落实。



实施步骤

重点突破阶段

2020年必须迈出坚实一步，各地要迅速部署启动，规范建立全省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库。在此基础上，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（含创建县）和“三品一标”主体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率先全部试行合格证制度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，要充分发挥合格证制度的作用，鼓励“菜篮子”产品附带合格证上市。

全面实施阶段

2021年，在先行先试、重点突破的基础上，辐射带动全省所有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全面试行。建立健全以合格证为核心的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，进一步落实种植养殖生产者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不断完善合格证制度。

巩固提升阶段

2022年，在总结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的基础上，创新工作举措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检测支撑，形成共治氛围，以合格证促监管，全面提升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

HERE IS YOUR TITLE



试行范围

试行区域

全省范围

试行主体

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，其农产品上市时要出具合格证，鼓励小农户参与试行。

试行品类

蔬菜、水果、畜禽、禽蛋、养殖水产品



开具要求



1 基本样式

全省统一合格证基本样式(附件2),大小尺寸自定,内容应至少包含:食用农产品名称、数量(重量)、种植养殖生产者信息(名称、产地、联系方式)、开具日期、承诺声明等。开展自检或委托检测的,可以在合格证上标示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探索在合格证基本信息的基础上,丰富合格证内容、创新合格证样式,展示产业特色和地域特点。鼓励有条件的主体附带电子合格证、追溯二维码等。

2 承诺内容

种植养殖生产者承诺不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及非法添加物,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、兽药休药期规定,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农药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,对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合格证真实性负责。

3 开具方式

种植养殖生产者自行开具,一式两联,一联出具给交易对象,一联留存一年备查。各地要广泛宣传,积极引导种植养殖生产者采取以下形式开具合格证:

- 1.通过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信息平台打印(账号密码同国家追溯平台,打印方法见附件6);
- 2.通过“农安信服务平台”微信小程序进行打印,同时完善信用信息,开展信用管理;
- 3.通过合格证打印检测一体机专用设备打印;
- 4.自行印制纸质版合格证,手工填写;
- 5.对于积极参与试行但无印制条件的生产者,由各县(市、区)统筹乡镇监管机构、行政村协管队伍提供免费合格证打印服务。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需要印制空白合格证,免费供试行生产主体领取使用。

4 开具单元

有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以包装为单元开具,张贴或悬挂或印刷在包装材料表面或放置于包装盒内。散装食用农产品应以运输车辆或收购批次为单元,实行一车一证或一批一证,随附同车或同批次使用。即同一主体同一批次的,实行一车一证;同一主体多批次的,以收购批次为单元,实行一批一证;不同主体的,按各主体各批次,一个主体一批一证,各负其责,各出其证。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,对开具单元进一步细化。



重点推进任务

规范建立主体名录库

组织试行培训观摩

全面开展宣传工作

印发试行合格证制度告知书

持续加强检测能力建设

组织开展监督检查

探索试行新途径



工作要求

加强组织领导

推动政策引导

明确相关责任

强化考核评价

及时总结提升